

前言

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是实现伟大中国梦的主力军，是推动历史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重要力量。

20世纪70年代以来，邪教活动和邪教势力在世界范围内不断蔓延，邪教、毒品和恐怖主义，被称为当今世界三大社会“毒瘤”。据不完全统计，全世界邪教组织有近万个，几乎遍及世界各大洲，信徒数千万人。邪教制造“教主”崇拜，编造歪理邪说，实施精神控制，践踏人性尊严，摧残他人健康，剥夺信徒生命，背弃社会道德，扰乱社会秩序。近年来，邪教活动出现了新的趋势：伪装进一步加强，行动更加诡秘；大量使用高科技手段，防范更加困难；加强对青少年的渗透，危害更加深远。“法轮功”“全能神”“呼喊派”“血水圣灵”等邪教组织借助互联网等各种传播渠道，不断向校园渗透，将邪教黑手伸向学校，毒害青少年。

年，危害社会。青少年正处于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形成时期，是健康成长的关键阶段，如果对邪教的危害缺乏足够认识，就容易被邪教迷惑，影响其身心健康发展。因此，大力加强校园反邪教警示教育，不断提高青少年防范和抵御邪教侵蚀的意识和能力，显得尤为迫切和重要。

我们编印此书，旨在介绍防范邪教的基本知识，传授识别和抵制邪教侵蚀的基本技能，宣传惩治邪教的法律、法规。在编写过程中，参阅并借鉴了相关书籍资料，谨向有关作者和单位深表谢意。希望此书对校园师生提高防范和抵御邪教的能力有所帮助。





目录

第一章 认清邪教的邪恶本质	1
第一节 邪教的基本特征	1
第二节 邪教的种类	8
第三节 怎样区分邪教	19
第二章 青少年要警惕邪教陷阱	23
第一节 邪教向青少年传播的方式	24
第二节 邪教对青少年的影响	27
第三章 校园拒绝邪教	32
第一节 自觉抵制邪教 拥抱美好生活	32
第二节 反对邪教 从我做起	43
第三节 科学健身 强身健体	46

第四章	用法律武器战胜邪教	50
第一节	惩治邪教的法律法规	50
第二节	惩治邪教的案例	57
后 记	61





第一章 认清邪教的邪恶本质

◆第一节 邪教的基本特征

1978年美国人民圣殿教在“教主”琼斯的煽动下集体服毒自杀，914人葬身丛林。1993年，美国大卫教派在“教主”考雷什的指挥下与警察对峙了51个昼夜，最后纵火自焚，86人葬身火海。1994年，太阳圣殿教70多名信徒先后在法国、瑞士、加拿大等地集体自杀身亡。1995年，日本奥姆真理教在“教主”麻原彰晃的指使下，制造了东京地铁毒气事件，造成12人死亡，5000多人中毒。1997年，美国“天堂之门”39名信徒在海尔波普彗星来临之际选择在家中自杀。2001年，5名“法轮功”痴迷者在李洪志“升天圆满”的妖言蛊惑下，在天安门广场用汽油自焚，其中2人死亡，3人烧伤……





“法轮功”“全能神”等邪教组织，打着“气功”或“宗教”的旗号，歪曲宗教教义和我国传统文化，编造歪理邪说，蒙骗群众，藐视法律，残害生命，破坏家庭，影响社会和谐稳定。因此，我们青少年一定要掌握识别邪教的基本知识，了解其基本特征，认清邪教危害，提高自己识别和防范邪教的基本能力，从而有效拒绝邪教组织向校园渗透。

一、邪教的定义

神话小说《西游记》中的齐天大圣孙悟空陪师父唐僧西行取经的过程中，处处惊险异常。白骨精处心积虑想吃唐僧肉以实现长生不老，虽然先后变成美女、老妇和老翁，企图诱骗唐僧上钩，但始终逃不过孙大圣那双锐利的“火眼金睛”。邪教就和一切躲在阴暗角落的妖魔鬼怪一样，尽管它们擅于伪装，但终究见不得阳光，更见不得像孙大圣“火眼金睛”那样能使妖怪现出原形的科学“照妖镜”。下面就来看看在科学“照妖镜”下，邪教丑陋阴险的真面目。



2017年1月25日公布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条对邪教组织概念与内涵进行了明确界定：“冒用宗教、气功或者以其他名义建立，神化、鼓



吹首要分子，利用制造、散布迷信邪说等手段蛊惑、蒙骗他人，发展、控制成员，危害社会的非法组织，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条规定的‘邪教组织’。”

什么是邪教？

邪教是指冒用宗教、气功或者其他名义建立，神化、鼓吹首要分子，利用制造、散布迷信邪说等手段蛊惑、蒙骗他人，发展、控制成员，危害社会的非法组织。



二、邪教的基本特征

当今世界，邪教种类形形色色，打的旗号不同，崇拜对象不同，诵读所谓的“经书”不同，组织结构、活动方式也有差别，但都具备一些共同的特征。

(一) 狂热的“教主”崇拜

神化活着的“教主”是邪教与宗教的一个显著差别。宗教崇拜的都是远离世俗的、抽象的神。而邪教组织为了控制信徒，把信徒变成唯命是从的奴隶，一般都极力编造谎言，神



化、鼓吹首要分子。邪教头目有的自称为“活佛”“先知”，无所不知、无所不能；有的自称是“神的仆人”“神的儿子”“基督的肉身”等，能包治百病，使死人复活；有的自吹为“救世主”来“拯救”全人类。而“法轮功”邪教“教主”李洪志就吹嘘自己有“搬运”“思维控制”“隐身”等功能，有“推迟地球爆炸时间”的能力。在邪教“教主”的欺骗和蛊惑下，被邪教蒙蔽的人对邪教“教主”顶礼膜拜，任其摆布和操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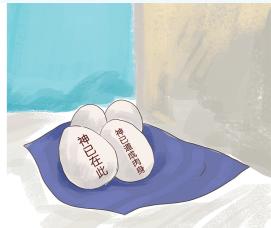
(二) 严酷的精神控制

通常来说，邪教组织实施精神控制的过程是步步紧逼的，主要有三个步骤：首先是诱骗，其次是洗脑，最后是恐吓。

首先是诱骗。一般在传教过程中不使用真实姓名、真实地址，对要传道的对象察言观色、投其所好，用一切手段来俘获人心。同时，为了



稳固被欺骗而入教的人，邪教组织往往以利益为诱饵，用金钱、物品、提供帮助等小恩小惠的形式进行利诱，从而使人逐步接受邪教的歪理邪说。



用荧光笔在鸡蛋、小石头上写
“神已在此” “神已道成肉身”



用蜂蜜在地上写一些宣扬邪教
的话，招引蚂蚁组成字迹，谎
称是“神”的旨意

其次是洗脑。所谓洗脑，就是改变人的思维方式与信仰。邪教组织一般的做法是对精神和身体两方面进行控制，使信徒与外界失去联系，进而用幻觉的手法改变信徒的意念，使其成为邪教的忠实追随者。



利用姜黄（一种中药）遇
碱水变红的特性，事先偷偷用
它在白纸上写字，放到加了碱
的水里，待白纸显出字，就说
是“神”显灵

最后是恐吓。虽然有些人会受一时蛊惑而相信邪教的教义，但总会有信徒产生怀疑和动摇。面对这种情况，邪教组织就会采用恐吓的方法，假借神的名义，对不顺从、不忠实



的信徒诅咒其“不得救，要受审判，要下地狱”等，让人不敢提问和反对。

(三) 极力编造歪理邪说

最典型的是编造和宣扬“世界末日”“末世论”，以“宇宙大爆炸”“地球很快就要毁灭”等恐吓人，大肆渲染“现世恐怖论”，耸人听闻地说“现在的社会整体下滑”，“人如果再滑下去就面临毁灭”等。在此基础上抛出“圆满”说，鼓吹只要修炼，就“无所不能”。邪教“教主”自称是当今唯一的“救世主”，只有按其指引的路去修炼，才能得救。



(四) 疯狂敛取钱财

大多邪教组织都会以各种名义骗取信徒的钱财。它们编造各种理由，极力鼓动信徒更多地奉献钱财，宣扬交得越多就能得到越多“福报”，就能越快地进入“天国世界”，致使其信徒变卖家产交“奉献款”，甚至弄得家破人亡。组织开办





各种“培训班”，收取高昂的学费，或通过所谓“心理治疗”的方法骗取高价的“治疗费”，或推销他们非法编印的图书、音像制品、标识物等获取高额利润，甚至开办“连锁店”，建立活动据点“以商养教”，兜售其“产品”，从而实现毫不费力地聚敛钱财的目的。

（五）严重危害社会

邪教唯恐天下不乱，极力制造事端，丧心病狂地危害人民的生命财产，破坏社会稳定，严重扰乱正常的社会治安和秩序。



一是破坏生产生活秩序。邪教的歪理邪说，欺骗和误导了很多群众，致使一些信徒变卖家产用于吃喝，坐等“世界末日”。有的邪教组织宣扬宿命论，声称“一切靠神的恩赐”，“信教可以吃‘赐福粮’，种庄稼没有用”。受其蛊惑，部分信徒卖掉家产和生产工具，吃光、喝光，坐等“升天”，或放弃生产，整天聚会祈祷，以致土地荒芜，全家生活无着落。邪教组织还宣称“学生信主，不学自通”，致使一些学龄儿童退学，加入邪教。

二是破坏社会正常秩序。在邪教的煽动下，一些地区多



次发生邪教成员围攻政府机关、殴打基层干部、阻碍公安干警执行公务的事件，导致一些政府机关无法正常办公。“法轮功”邪教组织在 1999 年以前曾策划 300 多起围攻新闻单位和政府机关的非法事件。



◆第二节 邪教的种类

一、24 种邪教

(一) 法轮功

1992 年，李洪志冒用佛教中的名词“法轮”为自己的功法命名，创立了“法轮功”。“法轮功”组织多次聚众围攻、冲击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扰乱正常的社会秩序，非法举行集会示威，煽动、欺骗、组织其成员破坏国家法律的实施，毒化



人们的思想，蒙骗信徒为了“升天”而自杀、自残及残杀他人。



“法轮功”标志



供奉的“李洪志”像

(二)呼喊派

又名“神的教会”，自称“地方召会”“主的恢复”，由美籍华人李常受于1962年在美国建立。



“呼喊派”主要书籍



(三)全能神

又称“东方闪电”“实际神”，是20世纪90年代初黑龙江省原“呼喊派”邪教组织骨干赵维山从邪教组织“呼喊派”分化演变而来的。2014年5月28日，“全能神”邪教信徒制造了震惊全国的山东招远故意杀人案件。



“全能神”标志

(四)门徒会

“门徒会”系陕西省耀州区农民季三保于1989年建立的邪教组织。



主要书籍

(五)统一教

全称“世界基督教统一神灵协会”，由韩国人文鲜明于1954年在韩国釜山创立。

(六)血水圣灵

全称为“耶稣基督血水圣灵全备福音布道团”，又称“圣灵重建教会”，1988年创立，头目左坤，总部设在台湾，后移





至美国。



白马飞鹰旗

(七) 观音法门

由释清海于 1988 年在台湾创立，在台湾以“中华民国禅定协会”名义注册，标榜自己是“清海无上师”，地位等同于释迦牟尼、耶稣基督、安拉真主等。



“观音法门”标志

(八) 全范围教会

徐永泽于 1984 年在河南省平顶山市创立“全范围教会”，1996 年被郑州市公安机关逮捕，2000 年出狱后逃往美国。

(九)三班仆人派

又称“真理教会”。1988年初,河南人徐文库打着基督教“真理教会”的旗号,自称“神的仆人”“基督的肉身”,到东北传教,创建组织。徐文库因犯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非法拘禁罪、诈骗罪被判处死刑。

(十)圆顿法门

1998年,辽宁大连人许成江从佛教、印度教的经典中断章取义,糅合道教、儒学和封建迷信的一些东西,在黑龙江五常市创立“圆顿法门”,自封法号“圆顿”。

(十一)灵仙真佛宗

又称“灵仙真舍总堂”,由美籍华人卢胜彦于1979年在台湾创立,总部设在美国西雅图雷藏寺,其自称“活佛”“佛主”。

(十二)灵灵教

又称“属灵教”“灵灵派”“属灵道”“复活道”,由江苏淮阴人华雪和于1983年创立。

(十三)中华大陆行政执事站

1994年,“呼喊派”原骨干王永民在安徽省宿州市建立“中华大陆行政执事站”组织,自任“独一执事”。





(十四)被立王

1988年，“呼喊派”原骨干吴扬明歪曲《圣经·路加福音》中“被立”的说法，自封为“被立王”，建立“被立王”邪教组织。

(十五)主神教

“被立王”原骨干刘家国于1993年在湖南创立“主神教”，自称“主神”，宣称“主神”就是耶稣，是“基督第二次复活，道成肉身”。

(十六)天父的儿女

又称“爱的家庭”，由美国人大卫·摩西·白克于1968年创立，最高机构为“皇室”，大卫为“国皇”，活动基本单位为“家庭”。1980年该邪教组织开始渗入我国。



(十七)达米宣教会

由韩国人李长林于1988年创立，最高机构为“达米宣教会世界总本部”。以宣扬“末世论”为宗旨，1992年该邪教组织开始渗入我国。

(十八)世界以利亚福音宣教总会

又名“以利亚十诫石国韩农复救会”，由韩国人朴鸣呼



(又名朴光奎)于1980年在韩国创立,总部设在韩国江原道元成郡。1993年该邪教组织开始渗入我国。



(十九) 华南教会

又称“华南大公教会”“华南福音使团”。“全范围教会”原骨干龚圣亮于1992年在湖北省京山市成立了“华南教会”。

(二十) 新约教会

又名“基督教灵恩布道团”,由香港女影星梅绮(又名江端仪)于1960年创立。

(二十一) 常受教

是“呼喊派”原成员为逃避惩处而改称,当时无特定的领头人物。后来演变成“中华大陆行政执事站”。

(二十二) 能力主

头目是赵维山,之后演变为“全能神”。

(二十三) 银河联邦

“教主”郑辉,自称“佛公主”“宇宙第一神”“释迦牟尼女神佛”,于2012年在广西南宁市创立“银河联邦”邪教组织,在网上注册“银河联邦觉醒大学”博客,建立“中国觉醒大学”网站。



(二十四) 华藏宗门

原为有害气功“华藏功”，由广东揭阳人吴泽衡于1993年创立，他自称是禅宗第32代传人，编创“华藏心法”，总部为“北京华藏咨询中心”。

二、13种有害气功组织

(一) 中功

全称“中华养生益智功”，由黑龙江省鸡西市人张宏堡于1987年在北京创立，以“麒麟文化”散布“世界末日论”。



“中功”标志

(二) 菩提功

又称“菩提法门”，由河北武邑县人狄玉明于1991年创立，假借佛教理论，控制信徒思想，通过销售宗教用品敛财。





(三)元极功

由湖北省鄂州市人张志祥于 1986 年创立。

(四)沈昌功

又称“沈昌人体科技”，由江苏省南通市人沈昌于 1990 年创立。

(五)香功

创编于 1988 年，1991 年在郑州成立“河南省香功研究会”，创办人田瑞生，自称观音菩萨第 1534 代传人，是“当代活佛”“济公再世”，法名“释迦开”。





(六)三三九乘元功

由四川省南充市人屈成春于 1983 年创立，自称可以透视太阳和月亮，可以看穿地球。



(七)人字特能功

由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县人张维祥于 1968 年创立。



(八) 日月气功

由河南省襄城县人温金路(法号金光道)于1994年创立,自称“只有修炼日月气功,才能提前预测、未卜先知”。

(九) 万法归一功

又称“养能精神自控学”“参与心理学”,由吉林省辽县人张小平于1996年创立,他自称是佛门“万法归一功”第57代传人。

(十) 慈悲功

湖北省武汉市人肖鄆于1998年将“法轮功”有关文字、图案修改后创编“慈悲功”,建立辅导站,借“慈悲功”蛊惑人心,聚敛钱财,奸淫妇女,危害社会。



(十一) 一通健康法

又称“一通功”,原称“中国大佛功”,由北京人纪一(原名姬学统)于1994年创立,宣扬“健康就是佛”,宣传迷信和伪科学。



(十二) 中华昆仑女神功

全称为“江苏省气功科学研究院中华昆仑女神功辅导总站”。由辽宁省营口市人妙航(原名胡志军)于1995年在南京创立,宣扬歪理邪说,要求信徒练功时要“放弃理智思维,训练个人灵通,不许用理智思考问题”。

(十三) 中国自然特异功

又称“国功”,由重庆市万州区人刘继能于1992年创立,他自称自幼得高人点化,练成通天、透视、预测等特异功能,宣扬以功治病,迷惑诱骗群众。

◆第三节 怎样区分邪教

邪教就像披着羊皮的狼,总是打着美好的旗号来骗人。因此,我们要学会识别邪教的方法。识别邪教活动主要是“四看”:





一看“教主”是否活着。看这个组织的头目,如果是某个活着的人或者是刚死不久的人,自称或被称为“佛”“基督”的“化身”或“神”“救世主”,神通广大、神功盖世,那么此人可能是邪教的头目,他所控制的组织一定是邪教组织。比如,邪教“法轮功”的“教主”李洪志说自己是释迦牟尼佛转世,是宇宙中唯一的“宇宙主佛”,邪教“门徒会”的“教主”季三保把自己神化为“上帝之子,受命于天”。

二看所宣扬的内容。如果宣扬加入某教后,只要听“教主”的话,诵读“教主”的“经文”,就会祛病消灾、学习成绩自然能提高,甚至能变得神通广大,那么该教基本可以确定是邪教。如果所宣扬的内容违背伦理道德,对抗现实社会,吹嘘“教主”无所不能,具有各种神通,要求信徒舍弃一切追随“教主”,绝对服从,则可以判定为邪教。



三看对现世的态度。邪教对生命的基本态度是弃绝、攻击,对人世的基本态度是诬蔑这个世界已经坏到极点,应当破坏并尽快离开它,到另外一个世界去。如果某些人到处宣扬“世界末日”或“地球爆炸”,并认为加入他们的组织才能够得救,则这些人所在的组织多半是邪教组织。



四看活动方式。观察这个组织的活动，如果活动鬼鬼祟祟，使用化名，单线联系，加入后不让上学，不让回家，不让退出，则这个组织就是邪教组织。如邪教“全能神”的信徒全部使用化名，上下级之间、相互之间单线联系，常秘密聚会。邪教“血水圣灵”定期开展“冬令会”（春节后），“夏令会”（暑期）、野外聚集等聚会活动，都是采取秘密活动方式。



邪教成员一般都是秘密联系





综合以上四种情况，就基本可以识别邪教活动了。在现实生活中，简单地讲，让你荒了田、抛了家、弃了学去相信“神”的是邪教；宣扬“世界末日”就要到了，只有加入他们的组织才能得救的是邪教；鼓吹入了“教”能治病、能消灾避难的是邪教；欺骗、威逼女性受“教主”凌辱的是邪教；说传统宗教“过时”了，要相信新“神”的是邪教；非法聚会时鬼鬼祟祟、乱唱乱跳，甚至做出违反人伦行为的是邪教；让你用骗人的手段诱使他人加入的是邪教；加入后不让退出的是邪教；把社会、政府、老百姓当成“魔”的是邪教；以“神”的名义煽动成员对抗政府的是邪教。



第二章 青少年要警惕邪教陷阱

邪教在危害成年人的同时,更喜欢把魔爪伸向涉世不深、单纯幼稚的青少年,使他们偏离正常成长道路,逐渐成为行为怪诞,思想偏执,缺乏积极向上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的“怪人”。





◆第一节 邪教向青少年传播的方式

青少年和成年人相比，有着不同的特点，因此邪教在传播渗透和欺骗方法上有些差异。总结起来，有以下几种：

一、抓住青少年的猎奇心理吸引人

青少年的好奇心强，生活阅历浅，生理和心理不成熟，具有追逐新奇、标新立异的特点，对人生意义、宇宙奥秘以及神秘文化的问题颇感兴趣。尤其在社会变革的冲撞和面对各种矛盾的压力下，容易迷失自我，产生信仰危机，很容易被邪教欺骗、迷惑和侵蚀。邪教迎合青少年的这些特点，常常利用神秘功法作诱饵，向青少年大肆鼓吹某种功法的神奇，宣扬所谓的“超常科学”，这些功法的神秘性恰恰吻合了一些学生超越自我的思维模式，使他们不自觉地被邪教吸引，难以回头。





二、施以小恩小惠诱惑人



邪教有的以免费夏令营活动、免费出国求学等名义,有的利用培训班“提高学习成绩”“提高潜能”等谎言,诱骗青少年入教、练功。2008年2月,湖北省武汉市某餐饮公司的邹某、陈某、胡某三个“法轮功”骨干人员,以免费培训英语、绘画为名,组织了16名在校中小学生,在武汉某宾馆举办了所谓的“武汉大法小弟子冬令营”,主要进行打坐、练功、抄写“法轮功”经文等活动。

三、抓住青少年的青春期烦恼误导人

当今的青少年学生大多是独生子女,具有优越感的同时,也存在着亲人高期望值下的巨大压力,也会有这样或那样的烦恼、焦虑,常常感到孤独和寂寞,希望能有人来关心和理解他们。邪教组织在某种程度上正是利用这一点,不择手段地使原本单纯、善良的学生对人生的意义感到迷茫,从而渴望拥有精神的寄托,轻易地落入邪教的陷阱。

四、利用亲情拉拢人



一般而言,家长是不会害自己的孩子的,因此,孩子对自己的家长会十分依赖,不加防备。邪教组织经常让邪教信徒利用亲情关系传播歪理邪说,侵蚀孩子的心灵,将缺乏辨别能力的孩子一步步引入泥潭。如2011年,厦门市公安机关对辖区内某邪教组织的活动窝点进行依法搜查,当场查获涉案人员17人,其中就有4个

小学生,他们都是涉案人员的子女,是被家长带来“熏陶”的。

五、采取胁迫手段控制人

一般情况下,邪教会先采用诱骗的方法拉人下水,对那些不愿就范的人则常常实施暴力。一旦加入邪教组织,再想摆脱就难了。很多邪教组织都采用监禁、绑架、殴打等暴力手段禁止信徒脱离邪教组织。如“全能神”邪教组织专门设有“护法队”,殴打不愿入教或意图脱教的人。2010年,河南一个小学生在放学途中失踪,后被发现死于一个柴垛处,脚心印有“闪电”标志。经当地公安调查,遇害儿童的一个家属曾被发展成“全能神”成员,但后来试图脱教,邪教组织遂实施了报复行为。





◆第二节 邪教对青少年的影响

青少年学生往往对社会和人生充满着美好的愿景,然而现实世界可能不是他们想象的那样,两者之间的落差对青少年的心理造成了极大的影响。调查发现,凡迷上邪教的青少年学生都存在这样那样的烦恼和焦虑。比如对自己的出身、家庭现状或者容貌感到自卑,对自己的学习成绩和各方面的能力感到焦虑,期





待成功,害怕失败,对奋斗目标迷失而感到精神空虚等。由于对人生的意义感到迷茫,渴望拥有精神的寄托,因此轻易落入邪教的陷阱。

一、邪教歪理邪说侵蚀心灵

青少年正处在成长的阶段,社会阅历不足,生理、心理发育尚不成熟。邪教利用青少年涉世未深的特点对其进行精神毒害和精神控制,公开宣扬“学生信了主,不学自通”,诱骗一些学生去参加邪教的聚会。邪教的神秘主义和迷信,使青少年思想混乱,不愿相信科学,对世界和人类社会的认识发生偏离,最终走上远离正常生活、与社会为敌的不归路。在邪教的蛊惑下,一些青少年丧失了理智,捧着邪教的“经典”,渴望升入“美好的天国”……所有种种都使得青少年学生精神涣散、斗志削弱、思想道德素质下降,对青少年造成了极大的危害和影响。



二、邪教组织利用网络对青少年进行渗透侵害

由于我国政府对邪教始终保持着强有力的打击力度，邪教“教主”逃亡国外，因此，邪教组织便采取发电子邮件、传真、手机短信和打骚扰电话等方式，隐蔽联络并猖狂进行地下活动，大肆宣传邪教的歪理邪说，毒害不明真相的群众。由于青少年热衷上网，且自我保护意识和防范侵害的能力相对薄弱，因此很容易遭受“网络垃圾”的侵害，受到邪教歪理邪说的影响。



三、邪教残害青少年的生命

邪教组织的歪理邪说极大地侵害了青少年纯洁的心灵，使他们最终沉陷其中而不能自拔。特别是“法轮功”编造追

求“圆满”等谎言，使一些青少年走上了不归路。如河南省开封市苹果园小学五年级学生刘思影原本是个乖孩子，聪明伶俐、多才多艺，学习成绩总在全班名列前茅，曾在学校获得过多种奖励，被同学们誉为开心果。1999年在其妈妈的带领下，她开始读李洪志的《转法轮》，练习“法轮功”。受到李洪志散布的升入“天国”的诱惑，她跟随妈妈到了天安门广场进行自焚。纯真可爱的孩子，竟成了李洪志邪教组织的殉葬品。



四、邪教教唆青少年违法犯罪

受邪教歪理邪说控制的青少年会放弃正常人的道德标准，以邪教教义、邪教“教主”为唯一的价值取向，为忠于邪教组织而做出有违社会道德和国家法律的事情。而邪教组织更是利用中小学生不易被人察觉的特点，进行违法犯罪活



动。如 2002 年 10 月 22 日,河北省秦皇岛市某区派出所民警巡逻时发现三个不满 14 岁的学生在电线杆上张贴“法轮功”反动标语。经查,原来是“法轮功”人员叶某教唆所为,叶某曾对这几个学生谎称贴标语后能保证其考上大学。



第三章 校园拒绝邪教

◆第一节 自觉抵制邪教 拥抱美好生活



邪教是人类文明和社会进步的大敌,是人类精神的毒瘤。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政府与邪教势力展开了长期的斗争。然而,邪教组织没有销声匿迹,有的还在不断地扩张蔓延,有的还想伺机卷土重来。邪教组织发展渗透的魔爪伸向了校园。

青少年时期是人生最美好的开端,远大的理想在这时孕育,高尚的情操在这时萌芽,良好的习惯在这时养成,人生的风帆在这时起航。而邪教组织却千方百计、不择手段地通过各种方式竭力拉拢、诱骗和毒害青少年。邪教具有强烈的精神控制和欺骗性,如果青少年不具备较强的抵御能力和识别能力,很容易上当受骗,成为邪教的“牺牲品”。因此,广大青少年要自觉抵制邪教,树立远大理想,倡导健康的生活方式,增强法制观念,在健康、文明、和谐的环境中茁壮成长。



一、树立远大理想 防范邪教侵蚀

(一)要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把握人生方向

树立正确的世界观就是要客观地看待世界,明辨是非;就是要尊重知识、注重社会实践;就是要做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四有”新人。



树立积极有为、乐观向上的人生观,热爱生活,珍爱生命,勇于实践,开拓进取。

树立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的价值观,自觉抵制个人主义、享乐主义、拜金主义的腐朽思想。

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引导我们积极健康文明

地生活,使社会更加和谐,让邪教迷信无从下手。



知识链接

世界观是人们对世界的根本看法和态度。人生观是指人们对人生的根本看法和态度,包括对人生价值、人生目的和人生意义的基本看法和态度。价值观是指一个人对周围的客观事物(包括人、事、物)的意义、重要性的总评价和总看法。



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有助于人们在改造主观世界的实践中取得成功,在遇到艰难险阻的时候,它可以支撑人的精神,激发人的斗志,重新振作,走向胜利。如果没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人们的精神就会特别空虚,一旦受到挫折,就会灰心丧气,甚至悲观厌世,很容易被邪教俘虏,在虚无缥缈的幻境中寻求慰藉与解脱。因此,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能够引导我们立身处世、明辨是非,不会轻信邪教的歪理邪说,能够激励我们注重现实,杜绝空想。



(二)要努力学习科学文化知识,建立科学理念



邪教都是打着迷信、宗教的幌子,披着科学的外衣行骗的,所以要有效地防范邪教,青少年学生就应该努力学习各种科学知识,了解人类的优秀文化,不断提升自身的知识水平和能力素质,积极培养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掌握科学方法,明辨是非,分清正邪,破除迷信,不信鬼神不信邪,不让邪教有机可乘,用自己的实际行动抵制邪教,远离邪教。

同时,对于一个人来说,单纯掌握一定的科学知识仍然远远不够。西方著名哲学家弗兰西斯·培根曾经沉迷于炼金术和各种奇方的研究,牛顿在晚年也埋头于解释约翰启示录。在今天邪教“法轮功”的痴迷者中,也有一些科技工作者。究其原因,主要是他们虽然掌握了科学知识,但缺乏或丧失了更重要的科学精神和科学态度。反对迷信、抵制邪教,必须注重培养科学精神,建立科学理念,坚持以科学的态度对待一切,以科学的理性批判标准和实践的检验原则面对未知世界、探索未知世界。



知识链接

名言警句：

知识就是力量。——培根

学无止境。——荀子

科学是将领，实践是士兵。——达·芬奇

没有任何力量比知识更大，用知识武装起来的人是不可战胜的。——高尔基



(三)要认清邪教本质，增强抵御能力

事实证明，严密防范“法轮功”

“全能神”等邪教组织，关系到党和国家的前途命运，关系到我们国家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安居乐业，关系到我们每一个人的切身利益。我们一定要充分认清邪教的本质及其危害，不断增强识别邪教、抵制邪教的能力，要自觉地与邪教组织做斗争，积极承担起抵制邪教、防范邪教的社会责任，为构建和谐社会做出贡献。



二、倡导健康生活 营造和谐家庭

(一)自律自爱做好三个示范



一是上健康网。上网的时候要自尊、自律、自爱，不要浏览不健康的网站，不要相信和传播有害的信息，不要侮辱和欺诈他人。二是看健康的书。青少年正处在知识学习和积累的过程之中，对书籍的选择很重要，要多看有利于开阔视野、有益于身心的健康的书籍。三是健康生活。树立科学健康的生活方式，在家多与父母沟通交流，积极参加健身运动，生病及时就医，主动接受治疗。遇到不顺心的事，要学会放松和缓解，正确对待挫折，可以找父母或朋友倾诉，千万不要为寻求精神寄托而误入邪教的泥潭。



知识链接

◎ 健康的标准

世界卫生组织定出了健康的 10 条标准：

第一，精力充沛，能从容不迫地担负日常生活和繁重的工作而不感到过分紧张和疲劳。

第二，处世乐观，态度积极，乐于承担责任。

第三，善于休息，睡眠好。

第四，应变能力强，能适应外界环境中的各种变化。

第五，能够抵御一般感冒和传染病。

第六，体重适当，身体匀称，站立时头、肩位置协调。

第七，眼睛明亮，反应敏捷，眼睑不发炎。

第八，牙齿清洁，无龋齿，不疼痛，牙龈颜色正常，无出血现象。

第九，头发有光泽，无头屑。

第十，肌肉丰满，皮肤有弹性。





(二) 塑造良好个性

个性是人的本性,是一个人的整体精神面貌。良好的人格是一个人终身受用不尽的财富,有助于提高自身的生活质量,有助于提高自主意识和抵御邪教的能力。青少年时期正是塑造良好个性的关键时期,我们要注意自我培养、自我塑造,形成良好的个性。青少年会面临社会性越来越强的生存环境,我们应该充分利用学校的有利环境,积极参加学校各种社会活动,通过与同学、老师、家长的交往、合作,锻炼培养更广泛的社会交往能力。同时,现在家庭教育中过度的保护、限制、迁就等因素妨碍了孩子挫折承受能力的提升,遇到一点事情,孩子就会退缩、逃避,这样怎样融入社会成为有用人才呢?无论你遇到什么样的不愉快,只有努力学着去面对和应对,承受挫折的能力才会不断提升。



(三)帮助家人共同抵制邪教

青少年学生要爱科学、讲科学,要充分运用所学到的科学知识,在家里多向父母、亲戚宣传科学知识,使他们了解邪教的危害,坚决不让邪教宣传品进家门,不让外人入家进行邪教活动,不让家庭成员外出参与邪教活动,与家人共同营造和谐的家庭氛围。如果家庭成员误入邪教,要用学到的反邪教知识戳穿邪教骗人的把戏,用亲情和真情去感化他们,帮助他们早日脱离邪教,回到正常人的生活中来。



三、增强法制观念 参与社会实践

(一)认真学习反邪教法律知识

青少年要想免受邪教的蒙蔽,应做到知法、守法、用法。

在日常生活中自觉学习法律知识,不参与邪教的一切违法活动,自觉做到不入教,不到寺庙、教堂学经,不参加烧香拜佛、抽签卜卦、看相算命等封建迷信活动,不佩戴有宗教标志的饰物。要学会用法律来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特别是当父母或者身边的人向自己灌输邪教或强迫自己加入邪教时,中小学生要运用法律向他们说“不”。



(二)自觉抵制邪教的各类非法活动

见到邪教人员散布邪教言论、非法聚会、搞破坏活动时,要及时向学校、公安机关报告。发现自己的父母、亲戚或朋友加入邪教组织或参与聚会、串联等违法活动时,要敢于揭

发,及时规劝制止。接到有人打来的邪教反动宣传电话、反动宣传品时,要义正词严地拒绝。发现有人散发、张贴邪教传单、标语,要立即撕毁,同时向学校或公安机关举报。看到邪教反动宣传品如“神韵晚会”“天安门自焚真相”“明慧周刊”等,要做到不听、不信、不传。



2004年6月,上海市对五名高中生进行通报表扬,对他们勇敢举报并配合公安机关抓获一个“法轮功”邪教人员予以肯定。小丁、小姜等5个同学打完篮球走在回家的路上,一个陌生的中年妇女向他们宣扬“法轮功”邪教言论,5个同学互望了一眼,没有理睬。没想到那个中年妇女越说越起劲,一直缠着他们不放,宣扬内容开始攻击政府和国家领导人。同学们意识到了问题的严重性,他们商量后,趁中年妇女仍陶醉于宣扬“法轮功”的当口,拿出手机,悄悄拨打了“110”报警,并协助民警抓住了这名进行邪教宣传的中年妇女。

(三)积极参与社会实践活动

回想一下,你从小学进入初中是不是会有一段时间的不适应?从初中进入高中是不是也需要一段时间的适应过程?可以想象,无论你学习成绩和各方面的能力如何,你今后进



入的任何一个人生阶段都会面临适应的问题。适应就是主动进入不适应的环境，不断地扩大适应的范围，努力改变可以改变的环境因素，接受改变不了的因素，与变化的环境融为一体。因此，成长和适应就是人一生面临的任务和课题。无论是谁，只要你能够主动去适应环境，你就始终在成长之中。



青少年学生通过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可以认识到社会发展不是什么超自然、超社会力量推动的，而是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矛盾运动的结果。远离科学、远离实践，希望通过“个体修炼”“闭门养性”来求得社会进步和个人精神的升华是不可能实现的。我们要在实践中积累经验，接受锻炼，汲取社会实践的丰富营养，真正成为祖国现代化建设的有用之才。

◆第二节 反对邪教 从我做起

第一，发现有人在社会上或校园中散发邪教宣传品时要立即制止，并在第一时间报警，或将其扭送村(居)委会、派出

所、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学校保卫部门。

第二,发现邪教宣传品要不信、不传,并立即报告,或将其销毁,或送村(居)委会、派出所、学校保卫部门处理,阻止其流向社会。



第三,收到印有邪教宣传内容的人民币要停止流通。在日常生活中要注意拒收,不使用这类印有邪教宣传内容的污损人民币。一旦收到,要尽快到银行兑换,阻止其流向社会。发现有人在人民币上涂印邪教宣传内容等可疑情况,要积极向学校保卫部门或公安机关举报。

第四,上网时发现邪教宣传内容要坚决抵制。不浏览邪教组织的网站、网页。如果发现邪教宣传内容,要自觉做到不听、不看、不信、不传;如发现自己的身份被邪教组织盗用,要站出来公开驳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第五,接到宣扬邪教的电话、短信、电子邮件、传真等要正确对待。接到宣扬邪教的电话,要直接挂断;收到邪教宣传内容的手机短信、电子邮件,要立即删除。做到不听、不信、不传、不参与。收到宣扬邪教的传真,要立即交学校保卫部门或公安机关处理。

第六,有亲属、朋友被邪教威胁要积极应对。首先要不歧视、不离弃,因为邪教固然可恶,但被裹胁蒙蔽的参与者本身也是邪教的受害者,只是他们一时没有醒悟。其次要心平气和耐心细致地进行说服劝导,可以请宗教、法律、医疗、心理等专业人士提供帮助,并积极配合社区、单位开展教育帮扶工作,直至他们彻底走出邪教泥潭,回到正常的社会生活。如亲属、朋友受邪教所害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应及时向公安机关举报,





打击邪教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行为,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第七,有人拉拢参与邪教活动要坚决抵制。首先要态度坚决,表明立场,绝不上当受骗。其次要严厉指出其行为是邪教违法活动,劝其迷途知返,并向学校保卫部门或公安机关举报。

◆第三节 科学健身 强身健体

近年来,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群众性的健身运动在全国各地蓬勃兴起。而“法轮功”正是利用了人民群众这一良好的健身初衷,而以编造的伪科学理论来欺骗人们,使得练功者不但达不到健身的目的,反而身心受到严重损害。因此,我们在进行健身锻炼时,必须遵循科学的方法,因地、因时、因人而异,这样才能获得最佳而持久的锻炼效果,促进身体健康。

一、健身要因人而异

健身锻炼首先要根据自身的情况及所要达到的目的而选择适宜的运动项目。如体弱多病者应循序渐进,逐步加大运动量。一开始可以散步、慢跑、做健身体操等,以后随着体质的增强,逐步加大运动强度,进行大运动量的项目。青少



年由于经常用脑，伏案不动，而散步、慢跑、爬山、打球、游泳、体操等，正是青少年增强心肺功能和体质的很好的健身项目。年龄比较大的老人不宜进行高强度的运动，太极拳、气功、散步、慢跑、门球、广播体操等活动可怡情养性，延年益寿，可选择几种配合进行。身体肥胖者可选择骑自行车、球类、长跑、游泳、跳绳、踢毽等活动，以消耗体内多余的脂肪，使身体变得健美、苗条。身体消瘦者宜选择增强肌肉力量和促进消化吸收功能的运动，前者如俯卧撑、单双杠、拉力器、举哑铃，后者如跑步、游泳、广播体操、太极拳、球类项目等。



二、健身要区别个性特点

性格外向型的人，群体性的项目会给他们更大的快乐和刺激。足球、篮球、网球、排球及其他具有竞争性的活动，让运动者有机会和其他人一决高低。

性格内向型的人一般不适宜从事竞争性强和过于激烈的运动，与其他人竞争可能会给其带来一定的心理压力，不妨选择步行、慢跑、游泳、划船等可以独自进行的运动项目。

三、健身要选择最佳运动

最佳健脑运动:一般来说,运动都能健脑,同时运动还可提高心脏功能,加快血液循环,使大脑获得更多的氧气和养料。凡是增氧运动都有健脑作用,尤其是以弹跳运动为佳,能供给大脑充足的能量。

最优抗衰运动:人衰老的原因很多,但近年来的研究表明,一种叫做氧自由基的有害物质在体内的积累起重要作用。抗衰老的健身方法首推跑步,实验证明,只要持之以恒坚持健身跑,就可以调动体内抗氧化酶的积极性,从而收到抗衰老的效果。

最优减肥运动:一般来说,凡是有氧运动都有减肥的作用,但以手脚并用的效果最好,如游泳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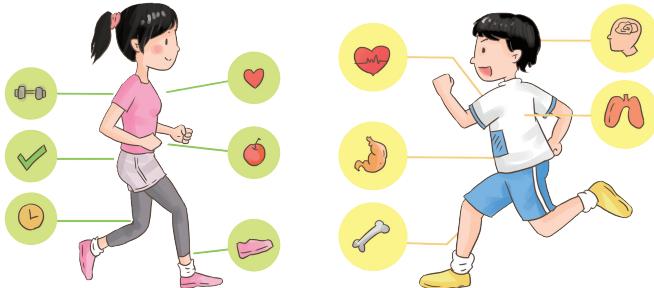
最优健美运动:不少青年男女追求健美,只要持之以恒进行健美操和体操运动,加强平衡性和协调性锻炼,就会收到明显效果。

四、健身要遵循生理规律

运动开始时,要先做一些较缓和、运动量较少的热身运动,使身体在进入剧烈运动前有一个准备,可以进行快走、慢跑、活动关节等伸展运动,它们能增强关节组织的柔软度和肌肉的协调能力。在做有氧器械训练时,开始可以设定低强度、低速度,待心率、血液循环、能量代谢提高和体温上升后,再逐渐增加强度和速度,这样既有助于肌肉的活动效率和关



节的润滑，又可以防止运动损伤。在开始运动过程中，要根据自身情况合理安排运动量，有氧运动约 20 分钟或更长，强度在中度或中度以上，心率在 130—170，肌肉训练要选择适当的重量，肌肉训练和有氧训练要配合进行。剧烈运动后应逐渐把运动量降低，使身体慢慢恢复正常状态，可做一些伸展等能使肌肉放松的活动。



第四章 用法律武器战胜邪教

◆第一节 惩治邪教的法律法规

为防止邪教滋生蔓延和危害社会,我国出台了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的相关法律、法规。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关于取缔法轮大法研究会的决定》(1999年7月22日)

经查,法轮大法研究会未经依法登记,并进行非法活动,宣扬迷信邪说,蒙骗群众,挑动制造事端,破坏社会稳定。据此,依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认定法轮大法



研究会及其操纵的法轮功组织为非法组织,决定予以取缔。

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1999年10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2次会议通过)

坚决依法取缔邪教组织,严厉惩治邪教组织的各种犯罪活动。邪教组织冒用宗教、气功或者其他名义,采用各种手段扰乱社会秩序,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发展,必须依法取缔,坚决惩治。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部门等司法行政机关要各司其职,共同做好这项工作。对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聚众闹事,扰乱社会秩序,以迷信邪说蒙骗他人,致人死亡,或者奸淫妇女、诈骗财物等犯罪活动,依法予以严惩。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的《刑法修正案(九)》,自2015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三百条 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或者利用迷信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或者单处

罚金。

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或者利用迷信蒙骗他人，致人重伤、死亡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犯第一款罪又有奸淫妇女、诈骗财物等犯罪行为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四、《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7年1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706次会议、2016年12月8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二届检察委员会第58次会议通过，自2017年2月1日起施行）



为依法惩治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等犯罪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现就办理此类刑事案件适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 冒用宗教、气功或者以其他名义建立，神化、鼓吹首要分子，利用制造、散布迷信邪说等手段蛊惑、蒙骗他人，发展、控制成员，危害社会的非法组织，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条规定的“邪教组织”。

第二条 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

实施，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一)建立邪教组织，或者邪教组织被取缔后又恢复、另行建立邪教组织的。

(二)聚众包围、冲击、强占、哄闹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或者公共场所、宗教活动场所，扰乱社会秩序的。

(三)非法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扰乱社会秩序的。

(四)使用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强迫他人加入或者阻止他人退出邪教组织的。

(五)组织、煽动、蒙骗成员或者他人不履行法定义务的。

(六)使用“伪基站”“黑广播”等无线电台(站)或者无线电频率宣扬邪教的。

(七)曾因从事邪教活动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者二年内受过行政处罚，又从事邪教活动的。

(八)发展邪教组织成员五十人以上的。

(九)敛取钱财或者造成经济损失一百万元以上的。

(十)以货币为载体宣扬邪教，数量在五百张(枚)以上的。

(十一)制作、传播邪教宣传品，达到下列数量标准之一的：



1.传单、喷图、图片、标语、报纸一千份(张)以上的。

2.书籍、刊物二百五十册以上的。

3.录音带、录像带等音像制品二百五十盒(张)以上的。

4.标识、标志物二百五十件以上的。

5.光盘、U 盘、储存卡、移动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一百个以上的。

6.横幅、条幅五十条(个)以上的。

(十二)利用通讯信息网络宣扬邪教,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制作、传播宣扬邪教的电子图片、文章二百张(篇)以上,电子书籍、刊物、音视频五十册(个)以上,或者电子文档五百万字符以上、电子音视频二百五十分钟以上的。

2.编发信息、拨打电话一千条(次)以上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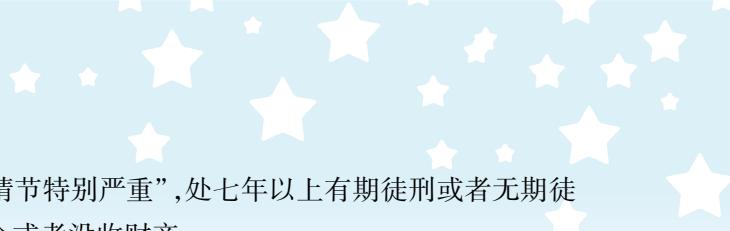
3.利用在线人数累计达到一千以上的聊天室,或者利用群组成员、关注人员等账号数累计一千以上的通讯群组、微信、微博等社交网络宣扬邪教的。

4.邪教信息实际被点击、浏览数达到五千次以上的。

(十三)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第三条 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条第一





款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 实施本解释第二条第一项至第七项规定的行为，社会危害特别严重的。

(二) 实施本解释第二条第八项至第十二项规定的行为，数量或者数额达到第二条规定相应标准五倍以上的。

(三) 其他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



第四条 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较轻”，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一) 实施本解释第二条第一项至第七项规定的行为，社会危害较轻的。

(二) 实施本解释第二条第八项至第十二项规定的行为，数量或者数额达到相应标准五分之一以上的。

(三) 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第四条 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对未成年人进行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文化教育、纪律和法制教育，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反对资本主义的、封建主义的和其他腐朽思想的侵蚀。



◆第二节 惩治邪教的案例

一、利用互联网制作、传播邪教组织信息的应受到何种处罚？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利

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第(十二)项的规定,利用通讯信息网络宣扬邪教,应当依照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案例】苏某自2012年9月起,通过计算机登陆境外“明慧网”网站,并下载“法轮功”信息资料。2014年4月至6月,苏某在网吧设立两个个人电子信箱,长期利用互联网向300余个电子信箱地址群发“法轮功”邪教组织的信息资料。

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苏某利用互联网制作、传播邪教组织信息的行为,构成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依法判处苏某有期徒刑三年。



二、在学校课堂上公开宣扬邪教的应受到何种处罚？

在学校课堂传播邪教的行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八条，应当依照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案例】2016年1月4日至6日，广西一高校教师刘某利用上课时间分别向学生播放“法轮功”邪教组织视频，宣传“法轮功”邪教组织，并鼓动学生签字退出共青团、共产党。该校一名学生见状通过手机短信告知班主任，后向公安机关报案，公安人员在现场将刘某抓获。2016年10月，法院以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刘某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



三、在公共场所悬挂横幅、条幅，或以书写、喷涂标语等方式宣扬邪教的应受到何种处罚？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



解释》第二条第(十一)项的规定,制作、传播邪教宣传品横幅、条幅五十条(个)以上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案例】丁某,男,60岁,2016年开始参加“法轮功”邪教组织,多次非法登陆境外“法轮功”网站下载有关资料,购买电脑及打印机等工具,制作、复制“法轮功”邪教组织宣传品用于散发和张贴,并在市区多处电线杆、墙壁上书写“法轮功”标语60多条(个)。2017年4月,丁某在张贴、散发“法轮功”传单和书写标语时被公安机关当场抓获。

人民法院依法以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丁某有期徒刑四年。





后记



同学们，青少年是国家和民族的未来和希望。少年兴，则国兴；少年强，则国强。正因如此，近些年来，青少年学生逐渐成为邪教势力关注和渗透的主要对象。反邪教斗争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斗争，我们必须认识到它的重要意义。让我们牢牢记住：崇尚科学，反对邪教；弘扬科学精神，校园拒绝邪教！

十年树木，百年树人，要使中华民族立于世界民族之林，我们青少年一代就要承担起对社会的责任，肩负起历史的使命，努力学习科学文化知识，提高自身素质，把自己培养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一代新人，并为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奋斗终身！

